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彙編

目 錄

1.環境教育法(99.6.5.制定)	2
2.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2.9.17.修正)	10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2.10.17.修正)	16
4.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2.1.7.修正)	24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2.1.7.修正)	29
6.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9.12.23.訂定)	33
7.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100.12.27.訂定)	36
8.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2.7.4.修正)	38
9.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10.5.訂定)	43
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6.3.訂定)	45
11.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 (101.02.09.訂定)	47
12.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101.02.15.訂定)	49
13.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99.12.22.訂定)	59

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

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46807D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921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訂定及變更。
- 二、全國性環境教育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環境教育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 四、全國性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督導。
- 五、全國性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 六、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處分執行之督導。
- 七、國際合作交流及全國性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
- 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訓練、認證、管理及執行。
- 九、全國性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 十、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環境教育之協調、合作及執行。
- 十一、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業務之督導。
- 十二、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訂定及變更。
- 二、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自治法規之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
- 四、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五、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
- 六、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之稽查及處分。
- 七、直轄市、縣（市）環境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 八、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研究發展、訓練及管理。
- 九、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之調查、資料統計及執行成果報告之製作。
- 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事項。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擬訂或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前，應會商相關機關，並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三十天，公開徵求意見。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內容如下：

- 一、宗旨及目標。
- 二、現況、議題及挑戰。
- 三、行動策略。
- 四、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
- 五、主、協辦機關。
- 六、預期效益。
- 七、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前項方案之工作項目，應包含本法第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訂定或變更第一項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公開徵求意見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執行成果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 二、執行現況及績效。
- 三、分析檢討。
- 四、未來策進事項。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開於各級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七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

- 一、環境教育法。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
- 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五、噪音管制法。
- 六、水污染防治法。
- 七、海洋污染防治法。
- 八、廢棄物清理法。
- 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十二、飲用水管理條例。
- 十三、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環境保護基金如下：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登錄經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前項資訊系統得蒐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教材、研究與統計資料、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資訊，提供查詢。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

前項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當年度工作未滿三個月、因公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納入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三個月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納入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對象。
- 三、期程及方法。
- 四、內容概要。
-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及其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前項提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內容應包括主題、辦理單位、實施概要、實施日期、內容類型、方法、實施對象、時數、成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及前項之實施對象，應列明員工、教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督導或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之人員。

第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

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處分機關依前二項裁處環境講習時，應於處分書記載接受環

境講習之對象；其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接受環境講習之情形者，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應提供所指派接受環境講習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姓名及相關資料，經令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第十五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受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予環境講習，俟該處分確定後，再予執行環境講習。

第十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應受罰鍰處分者，以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50971D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8804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二類：

一、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第三條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二、氣候變遷。

三、災害防救。

四、自然保育。

五、公害防治。

六、環境及資源管理。

七、文化保存。

八、社區參與。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

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二、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第 五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二、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三、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

第 七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二、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三、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四、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五、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任。

第 八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十四個學分以上，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以考試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前項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各科目均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但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不需口試。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三科。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科。

筆試各科目及口試之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考試成績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再口試。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考試。

辦理本條之考試得向申請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

以二次爲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學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除須檢具前項文件外，應另檢具曾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證明合計二十四小時以上，其中每個研習議題至少二小時以上。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應要求申請者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但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

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得要求推薦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說明其重大貢獻或績效，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

第二項之研習與第五條第一款經教育部認定之研習議題相同時，其研習時數可計入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款之時數。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除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及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應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十四條 核發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環境教育人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核發機關。
- 三、核准日期、字號。
- 四、環境教育人員類別（行政、教學或二者兼具）。
- 五、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 六、認證取得方式。
- 七、有效期限。

環境教育人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新增第二條類別或第三條專業領域經審查通過者，應檢具原證明文件至核發機關註記。

認證證明文件補（換）發，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並繳交新臺

幣五百元規費。

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 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第二項第一款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檢附包含研習名稱、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及人數等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
- 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

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依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其處分經確定。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四、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6D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1011776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設置專業人員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二、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三、曾自行或受託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一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依法設立之法人。

第四條 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含申請許可事項)。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其中應配置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五、預定開辦之課程科目、授課講師及授課章節大綱。
六、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七、經營管理計畫書。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環境

教育機構認證者，其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得自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授課講師，應具三年以上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環境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職於各級環境主管機關。
- 三、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第 五 條 核發機關受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一萬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核發機關於審查時認有必要者，得至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現勘。

第 七 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 八 條 核發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環境教育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核發機關。

四、許可事項。

五、核准日期、字號。

六、有效期限。

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環境教育機構明顯處。

第九條 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之展延審查費；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十一條 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之所送文件有變更時，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應於報請核發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外，其餘文件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開辦十日將開辦日期及課程表送核發機關備查。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環境講習開辦一個月前將環境講習日期送委託辦理環境講習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委託講習機關）備查。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後七日內，將參訓學員名冊送核發機關備查。

前三項檢送之資料有異動者，環境教育機構應送核發機關或委託講習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核發機關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工作內容、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

第十四條 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

要之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上限應由核發機關訂定。

第十五條 核發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環境教育機構，並命其就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

第十六條 核發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對環境教育機構實施評鑑。

前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機構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十八條 環境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核發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核發機關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二、喪失對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四、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 五、無故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
- 六、非實際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八、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九、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授課章

節大綱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
成。

第 十九 條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
之網站。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1012053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第三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第四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五、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 六、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應配置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 七、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 八、整合第五款至前款之經營管理規劃書，含能力、經歷、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及財務計畫等。

九、申請者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其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得自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行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五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正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施場所之認證，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設施場所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二、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

三、核發機關。

四、核准日期、字號。

五、有效期限。

前項認證證明文件應陳列於設施場所明顯處。

第九條 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十一條 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之所送文件及認證證明文件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認證之設施場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認證之設施場所，並命其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對認證之設施場所實施評鑑。

前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十五條 設施場所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十六條 設施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一、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內容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三、申請者喪失對該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
- 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五、設施場所經政府機關命其停止營運或其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六、設施場所未提供環境教育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
- 七、設施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八、設施場所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九、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第十七條 設施場所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

前項受委託機關辦理設施場所認證審查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90116746D 號令訂定發布，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特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五、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支出：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屬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00113041C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本署為促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之發展，得視設施場所之需求，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 一、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之法令諮詢及輔導。
- 二、輔導提昇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效能及人員培訓。
- 三、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與認證。
- 四、其他與設施場所相關之輔導措施。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補(捐)助之對象及項目如下：

- 一、向本署申請認證為設施場所者，補(捐)助其與認證有關之費用。
- 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者，補(捐)助其辦理環境教育有關之費用。

第五條 本署為鼓勵設施場所之設置或推動環境教育，得依每年編列之預算數訂定補(捐)助計畫，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其與認證或辦理環境教育有關項目之費用。

其補(捐)助案金額、案件數、申請計畫書撰寫格式、項目及審查作業等，於該年度補(捐)助計畫訂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酌予提高補(捐)助經費：

- 一、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向本署提出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且取得認證未滿兩年。

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且最近一次經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評鑑優異。

第 七 條 前條第二款評鑑優異之設施場所以公開方式進行表揚，並頒
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第 八 條 經本署核定補(捐)助者，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本署得撤銷
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

第 九 條 受本署補(捐)助之設施場所，應於受補(捐)助年度提供參加環
境教育者門票費、解說費、材料費、設施使用費或其他與環境教
育有關費用之優待，並載明於補(捐)助案申請計畫書。

如未提供前項優待者，本署得廢止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環署綜字第 101000022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環署綜字第 102005569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第 四 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第 五 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第三條所列各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二、複審：每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並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地訪查，取六名進入決賽。

三、決賽：翌年四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賽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審查，應依前述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第八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第九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 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

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及優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至少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記功一次；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相關承辦人員特優者至少一人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一人記功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參選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推薦參選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初審績優之參選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四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前項獲獎對象，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第十五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一、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一款（團體）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款 （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三款（學校）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四款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五款（社區）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六款（個人）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十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90013 號，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 （二）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三）審議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其他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置有關機關代表六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七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及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

(三)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四) 協助推動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

(五)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六、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七、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九、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46777 號函，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之認證審查事項，特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兼任。有關機關代表六人，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指定適當人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本署就具有環境教育、認證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派員兼辦，受召集人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二）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審查相關事務。
- （三）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
- （四）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 五、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

人爲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小組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開議前，幕僚作業單位得就辦理認證業務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小組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小組審查。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初審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與受審查之對象有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對象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違反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1788 號函

- 一、為使執行違反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理方式及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依網路申報情形彙整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者，依其所在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發。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中央主管機關舉發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如附件），命其限期辦理完成網路申報，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限期辦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四、限期辦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舉辦相關輔導會議，協助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者完成申報作業。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限期辦理期限截止日後，至網路系統查詢及確認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進行稽查。

前項屆期仍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違反環境教育法限期辦理通知書

第一聯 受處分人

(機關) 限期辦理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 處 分 人	機關、公 營事業機 構、高級 中等以下 學校或政 府捐助基 金累計超 過50%之 財團法人	名 稱					
		地 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號碼		
	住(居) 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主旨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應限期辦理 事項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完成，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理由及 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限期辦理 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辦理。					
完成辦理應檢 送之證明文件		應於限期辦理期限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eeis.epa.gov.tw/front/)完成網路申報。					
注意事項		1.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違反第19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2.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本通知書依分層負責○○○代為執行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第二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存，第三聯送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3600 號函

- 一、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外，其餘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皆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環境講習應由處分機關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並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處時，明確告知受處分人法規依據、時數及對象。
- 四、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予以判定，擇一對象命其參加。
- 五、環境講習內容，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附件一），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

各處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前項課程規劃。

- 六、環境講習授課人員由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環境保護機關人員擔任；並得以播放影片或多媒體簡報等方式進行。
- 七、處分機關確認環境講習時間及地點後，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參加（附件二）。
- 八、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

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該人員除攜帶前項文件外，應另攜帶授權書（附件三）。

- 九、受處分人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三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

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附件四）。

前項延期截止期限或延期形式，處分機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十、處分機關同意延期環境講習後，應於二日內通知受處分人。

十一、環境講習當日受處分人遲到、早退，視同未完成環境講習，並應於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十二、已完成環境講習報到程序，且接受完成環境講習時數，處分機關或委託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應給予證明文件（附件五）。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分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九點規定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處分機關同意。

（二）已申請延期次數達一次，仍未完成環境講習。

（三）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於環境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十四、受處分人如要申請變更環境講習地點，應於接獲處分機關第七點所寄送之環境講習通知單後，再依第九點提出延期及變更地點之申請，經處分機關審查同意，始得變更。

提出延期及變更地點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處分機關同意變更講習地點後，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重新依第七點寄送環境講習通知單。

十五、受處分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依第十四點提出變更環境講習地點之申請：

（一）自然人。

（二）移動污染源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

十六、環境講習時間及地點，係由處分機關指定之，處分機關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同意變更環境講習地點後，須函知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完成案件移轉程序（附件六）。

受處分人完成環境講習後，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開立接受環境講習

證明單，其中一聯應寄送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案。

申請異地環境講習者，若該受處分人經通知未如期接受環境講習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則將該案件移送回原處分機關，且不再接受其申請異地環境講習。

環境講習課程規劃一覽表

	裁罰時數				
	第一小時	第二小時	第三小時至 第四小時	第五小時至 第六小時	第七小時至 第八小時
環境教育法	環境倫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	環境教育法概論	違反環境教育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實務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實務
空氣污染防制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概論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實務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法概論	違反噪音管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與維護實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概論	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際案例探討	資源回收再利用實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概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概論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概論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實際案例探討	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概論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用藥管理實務

〈機關〉 環境講習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自 然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法 人、機 關或團 體	名 稱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表權 之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由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				
主 旨	依據違反 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裁處環境講習 小時。					
報到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報到地點	(詳細地址)					
注 意 事 項	<p>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受處分人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或需要延遲出席者，請於本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 3 日，繕具「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p> <p>二、若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將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三、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 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該人員除攜帶前項文件外，應另攜帶授權書，準時向指定地點報到，不得指派代理人接受講習。</p>					

本證明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送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執行環境講習課程之機關(構)存查。

○ 長○○○ 蓋章

附件三

接受環境講習授權書

茲授權（姓名）○○○ 代表○○○○○（機關/公司）
接受環境講習。

該員確為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負責環境
保護權責人員（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
機構或其他組織之所屬員工，且從事或實際執行環境保護業務
之人員）。

接受環境講習者若非上述所稱之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則
該次環境講習無效。

被授權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公司名稱：○○○○○○○○○○（公司大章）

負責人：○○○（負責人章）

地址：○○○○○○○○○○○○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自 然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鄉 市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對 象	法 人、機 關或團 體	名 稱			
		地 址	縣 鄉 市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表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依 據	違反 _____ 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及環境講習通知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裁處環境講習 _____ 小時。				
假 別 及 擬 申 請 天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婚喪、工作、入伍、考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傷病、娩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異地環境講習之縣市：_____ 市(縣) (申請人以自然人、移動污染源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請說明) _____ 可接受講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 (不得超過2個月)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檢 附 文 件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核 復 意 見					

承辦人員：

審核：

主管：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申請延期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注意事項

- 一、接獲主管機關環境講習通知單後，須在環境講習通知單所定之報到日期及時間至報到地點報到，若須辦理延期或變更環境講習者，請填寫「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以延期或變更，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
- 二、接受環境講習者如遲到即不可進場。
- 二、若要申請延期或變更，須於收到「環境講習通知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三日提出申請。
- 三、請務必詳實填寫申請單上所有資料，不得空白，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申請單須由本人親自簽名，以郵寄、傳真方式或親自送到主管機關。
- 五、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單後，將依所提之申請原因進行審核，另做通知。
- 六、申請延期或變更者只可選擇一項且以一次為限，若未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者，則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亦須接受環境講習。

接受環境講習證明單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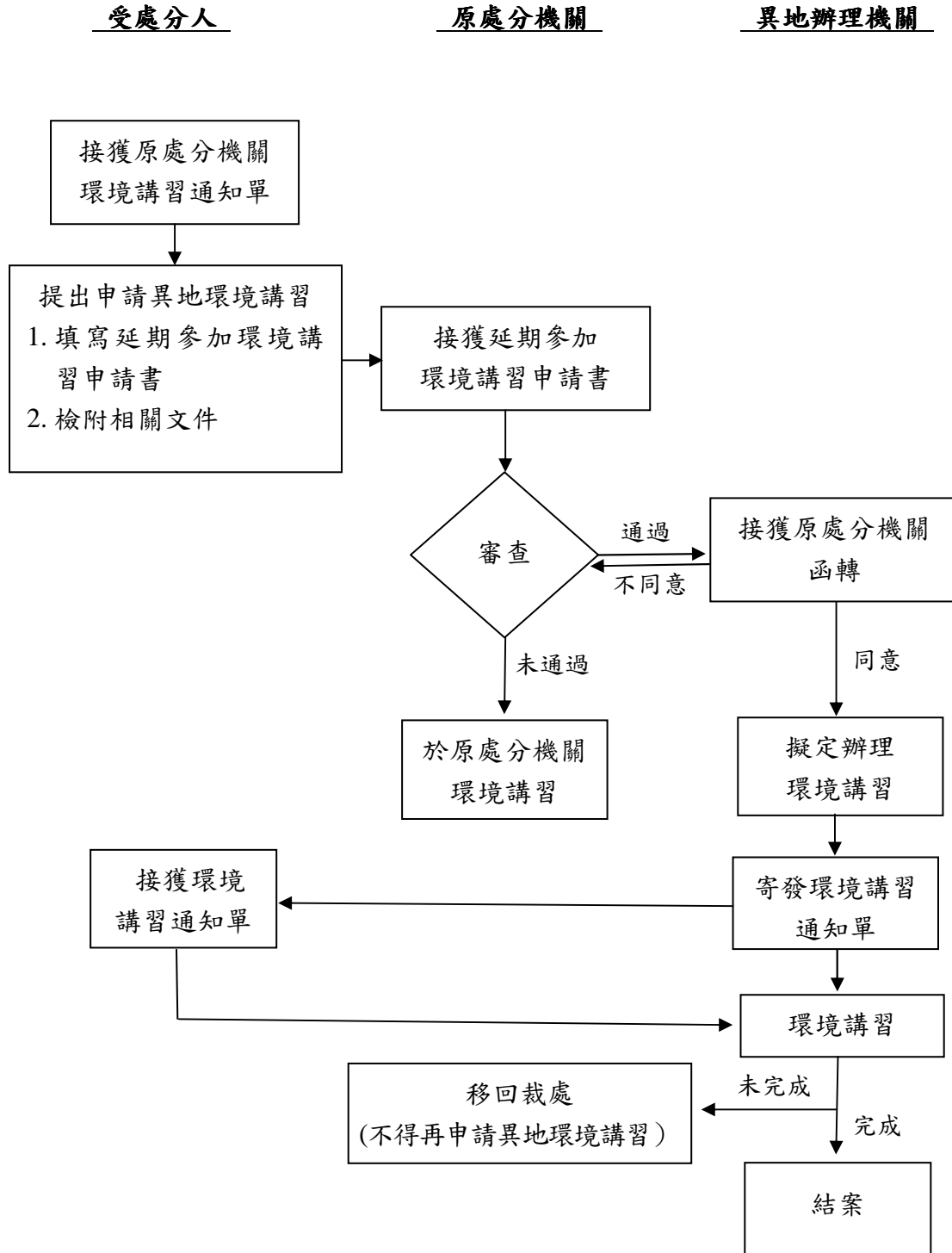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自 然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環 境 講 習 對 象	法 人、機 關或團 體	名 稱			
		地 址	縣 鄉 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 區 街 弄 之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表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證 明 依 據	違反_____案件裁處書(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及 環境講習通知單(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裁處環境講習____ 小時。				
接 受 環 境 講 習 時 數 證 明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於_____參加環境講習。 應到_____時 / 實到_____時				

本證明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送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執行環境講習課程之機關（構）存查。

辦理環境講習之機關（構）（用印）

<本證明單如經塗改無效>

異地舉辦環境講習流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16267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

- 一、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環境講習及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不適用本基準之規定。
-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應依附表二計算罰鍰額度。
- 四、一行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依附表一從重處斷，裁處環境講習八小時。
- 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爲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一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	$A \leq 35\%$	二
					$35\% < A \leq 70\%$	四
					$70\% < A \leq 100\%$	八
					停工、停業	八

附表二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爲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五千元	裁處五千元並依附表一裁處環境講習。
二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拒不接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		